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2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41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2%。此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1,415,8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222-2号)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2023)粤0112财保39号】,获知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新增一笔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埔法院(2023)粤0112财保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1,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股东名称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执行法院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61,415,843	100%	7.82%	否	2024年2月2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黄埔法院	司法冻结【(2023)粤0112财保39号】
合计	61,415,843	100%	7.8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中山润田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61,415,843	7.82%	627,944	60,787,899	100%	7.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4、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0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3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和安投资")于2018年2月2日完成了"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1.88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换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018年1月24日,和安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33,6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和安投资于2018年1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信息(沪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2024年2月2日,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16,433,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6%,和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203,28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可交换债券换股后,质押专户中股份数量剩余92股,占和安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4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7%。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和安投资的通知,鉴于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和安投资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户中剩余92股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和安投资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安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4,01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4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4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7%。本次质押解除完成后,质押股份剩余数为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安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解除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999,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宁旻、李付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树华、王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周根标、刘忠,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0,014,904	99.9072	984,400	0.09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0,014,904	99.9072	984,400	0.09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726,281	79.1028	984,400	20.89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冯佳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张延苓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林杨林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薛平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4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4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3,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2,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薛平女士个人简历:

薛平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银国际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银集团投资基金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核查,薛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薛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2名,关联监事李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4日。

关联监事李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416,375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416,3753341,075.8753万元。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新增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九)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五十九、六十六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九)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仝泽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仝泽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